

112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驗證須知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驗證手續，**逾期未完成驗證程序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**

★**流程**：1.「網路報到」。2.辦理「驗證」。

一、**驗證【學歷(力)證件繳驗】**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驗證日期**：**112.7.27(星期四)9：00～11：30或13：30～16：30止。**

(二) **驗證方式及地點**：**現場驗證/本校第一教學區 行政大樓1樓 教學業務組**

(三) **繳驗(交)文件**：

1. 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例如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)。

※繳交之「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」請參閱範例檔案，**以鉛筆書寫學號。**

★**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。**

★學歷(力)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，不得以影本取代。

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(力)驗證時，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應填具「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」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。

2. 已填妥之「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」：

先行將本人『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及2吋相片1張』黏(浮)貼於「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」。※**學號資訊**：預定於**7.25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或email通知。**

3. 本人(或受託人)身分證正本【**驗畢後即歸還**】。

二、**逾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**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
三、**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者**，需填寫附表四「**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」，以傳真或E-mail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**辦理放棄錄取資格**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



新生注意事項，如下述：



◆已報到錄取生(新生)之繳費、註冊入學等事宜，可自行至本校**新生專區**查詢。

◆**新生資訊及手冊**：預定**7月底前公告於新生專區**。

◆請錄取之新生於**112.8.16(星期三)起務必至新生網路填報平台**(點選「填報及申請」，填報1-7項)填報新生基本資料並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不得以**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**。※如有系統填報問題，請電洽**教學業務組**(05-6315115~5117、5918)。

◆**宿舍申請**：

1. 新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：預定**7月底前公告於新生專區**。

2. 申請方式：線上登錄申請。

3. **線上申請日期**：**112.8.16(星期三)10:00起至112.8.18(星期五)17:00前**。

學生宿舍管理單位聯絡電話：生活輔導組 05-6315132